

蘇聯小叢書

位地律法的聯蘇在人國土

著 金特羅普
譯 天普章

編主 翹章 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蘇聯小說叢書

外國人在蘇聯的法律地位

著 金 特 羅 普
譯 天 普 韋

編主 瑟 韋 五 雲 王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初版

(32681)

徐

蘇聯
小叢書
外國人在蘇聯的法律地位一冊

Legal Status of Foreigners in the U. S. S. R.

每冊實價國幣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
翻印必究

原著者 M. A. Plotkin

譯述者 韋普 天

主編者 王雲 五

王雲 上海河南路

發行人 王雲 五

王雲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施伯朱)

譯者序

我們看原書的名稱，顧名思義，便知道它的內容是講些甚麼的了，蘇聯是我們的鄰國，是我們應該認識清楚的一個國家。外國人在蘇聯的法律地位是怎麼樣的？這是我們應該曉得的一個問題。

這本書把外國人在蘇聯的法律地位，說得非常清楚，不獨旅行蘇聯的人們或有志在蘇聯居留者應該曉得，而與蘇聯有商業和其他關係的人們也應該知道。不但如此，外國人在一個國家的法律地位是國際私法的重要問題。因為蘇聯是一個新興的國家，而且她的一切制度多與別國的不同。從國際私法的觀念看來，外國人在蘇聯的法律地位是一個極有興趣的問題，是國際私法學者所應該研究的。

明。構成蘇聯的政治單位英文叫做“republic”，譯者譯做『共和邦』或簡稱爲『邦』，因爲蘇聯是一個聯邦國，如果我們譯“republic”爲『共和國』，便使讀者弄不清楚了。何況這些『共和邦』並不是獨立國嗎？

這本書是譯者在公餘之暇譯成的。本來原書出版時經譯者讀過後，便有意繙譯它，可是因公餘的時間很少，經過了一年零六個月，纔把它譯完。現在終於成功了，倒是一件快意的事。

章普天

民國二十五年除夕

目錄

一	導言·····	一
二	政治權利·····	七
三	公民資格（國籍）·····	一五
四	住所·····	二二
五	外國人的兵役與軍事課稅·····	二五
六	勞動法的應用·····	二八
七	個人的民事權能·····	三一
八	從事專門職業的權利·····	三五
九	漁業和海獸的獵捕·····	三七

十	營利社團(法人).....	三九
十一	從事經濟活動的權利.....	四三
十二	國際貿易的專營.....	四八
十三	賦稅.....	五二
十四	財產.....	五六
十五	契約.....	六〇
十六	工業資產權.....	六四
十七	商標.....	七〇
十八	版權.....	七三
十九	繼承.....	七七
二十	婚姻家庭及監護人.....	八七
二十一	訴訟程序.....	九七

附錄

入境居留及出境

一〇三

蘇聯貨幣條例

一〇五

海關條例

一〇七

外國人在蘇聯的法律地位

一 導言

在布爾喬亞 (bourgeois) 國家，通常所謂關於外國人的法律，就是規定外國人在一個國家的地位的一切法律。在那時代，當資本主義的經濟結合好像是較為密切的時候，普通的趨勢是將外國人放在大約與本國公民平等的地位。然而，爲着世界經濟的危機，使原有的矛盾更加嚴重化，使競爭和失業日益增多，遂產生所謂極權政體等制度，這個將外國人放在平等地位的趨勢，當萌芽時期，便在大多數資本主義國家裏，被消滅了。因此，關於外國人的法律，便像樹木開花一樣，自然地繁盛起來了，這就是說，增加了外國人的『無能力』 (disabilities) (註) 並且還有完全驅逐他們出境的趨勢咧。這樣就是外國人權利受了限制的情形，現在還流行於差不多所有的資本主

義國家裏。這種種限制，對於外國人的經濟活動，他們的入境與職業，失業救濟之被剝奪，無業者之被驅逐等，都可以應用的。在資本主義國家裏，國家機構之法西斯化，使這個外國人的地位問題，變為更加重要，因為這個問題，當資本主義遇着普遍危機的時候，與帝國主義者之擴展勢力和資本主義的矛盾之日趨尖銳化，皆有連帶的關係。

今日的國際慣例，與剛剛過去的時代不同，關於外國人的法律範圍裏，充滿着許多衝突。法西斯國家接受了種族的理論，便假借這個名義，來侵犯外國人的主要權利，所給予我們的實例，使我們回憶中古史最黑暗的幾頁。因此，逐漸地和普遍地去消除外國人的「無能力」的理論，就為國際實例所完全推翻了。還有一個事實，我們不欲在這裏申說的，這就是，帝國主義國家並沒有絲毫意思，放棄他們在東方用不平等條約，來取得的特殊利益。在那些地方，他們為事實所迫，不得不放棄他們的權利（像土耳其因民族解放運動，所得的結果，）那就他們另想方法，締結相當的條約，以保存特殊利益的制度。祇有社會主義之降臨，纔可以取消規定外國人的特殊地位的法律制度，並打破外國公民的概念。

蘇維埃關於外國人的法律，與其他各國所定同樣的法律，大不相同。這個情形很足以表示國家經濟建設的過渡時代的狀況。這是一個被資本主義國家環繞着，而獨自建立社會主義制度的國家的法律。一方面建設無階級的社會，他方面受資本主義國家環繞着——這兩方面決定關於外國人的蘇維埃法律的內容。

蘇維埃國家是一個無產階級獨裁的國家，這樣的國家根本上就不應承認在蘇聯境內居留和做工的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有差別。一個外國工人不獨有完全的公民權利，而且享受政治權利。依照蘇聯和各邦的憲法，他有選舉權和被選權。這樣看來，對付外國人的法律差不多完全取消了。我們說「差不多」，因為蘇聯被資本主義國家環繞着，不得不有些行政的法令，以規定外國人的入境與居留，及劃分國界等事情；然而，這不能抹殺蘇聯憲法的根本原則，這就是說，蘇聯是一切勞動者的祖國。我們應該注意這是蘇俄最早的憲法所宣佈的原則（一九一八年十月革命時所制定的憲法便是如此），後來一九二六年所修改的憲法，及各邦與蘇聯的憲法不過重行申述這個原則罷了。

從外國人的地位所產生的幾個問題，尤其是關於在蘇聯境內經營工商業的權利，在第二次五年計劃時——那時候一個無階級的社會正在建立的進程中——已失卻實際的重要性。

在新經濟政策的第一個時期，不屬於勞動階級的外國人，與蘇維埃公民享受同樣的權利。這樣的外國人，如果永遠在蘇聯境內居留，能夠與蘇維埃公民，照同樣的法律基礎，從事工商各業。在特別法規的範圍裏（現在這些法規名義上還存在），外國資本得參與蘇聯的經濟生活。至於不是勞動者的外國人，是外國居民而暫在蘇聯居留者，因為他們的資本是外來的，他們在特別法規的限制範圍內，也可以參加蘇聯的經濟生活，不過這樣的參加一定要有特殊的協定便是了。

蘇聯第十七次共產黨大會開會時，史丹林（Stalin）曾在他的含有歷史意義的演講詞裏面，敘述蘇維埃國家經濟的穩定的發展，他說這個優越的趨勢是「可驚奇的，因為它介紹了在蘇聯的機構裏劇烈的變遷，使全國的景況有劇烈的轉變。」蘇聯已由一個農業國變為工業國了。

不消說，這個偉大的變動，對於所謂「外國人的法律」當然有影響，結果把那法律的內容改

變了。爲着資本主義經濟已被消除，並且個人所經營的農業已退處次要的地位，許多關於外國人地位的問題，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八年的期間認爲重要的，現在已變爲毫無實際價值的問題了。在同一的演講詞裏面，史丹林曾說，當新經濟政策開始的時候，列寧（Lenin）所講及的五個社會系統，現在已殘缺不全。這三個系統——家長制度，私人資本主義，和國家資本主義——現時已不存在。第二個社會系統——供給市場的小規模生產制度——現在已退處次要的地位。至於第三個的社會經濟系統——社會主義制度——是國家經濟的最重要和唯一的統治力量。私有經濟制度和國家資本主義既已不存在，外國人的地位，在這些社會系統所發生的問題，便失卻實際的重要性。蘇聯與外國的合作現在已採取了別樣的方式。在新經濟政策的第一個時期，外國資本在蘇聯投資，須取得特許權，租借權等。現在就大不相同了；蘇聯用技術協助的契約邀請外國勞動者、工程師、工頭等到來做工作。國際貿易就跟着復興。結果蘇聯的團體及政府機關，與外國公司和行家訂立許多商業契約。蘇維埃各邦與大規模的外國資本集團，更訂了許多重要的契約。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關係將來的發展，會依着這個途徑進行，是顯然易見的。

就這個關係說，我們應該把在蘇聯的外國人，分爲兩大類：（1）享有完全權利的外國勞動者；大概而論，他們的地位與蘇維埃公民的相同。在一個已經消除了「非勞動階級」的國家，他們現在佔大多數。這一類外國人包含來蘇聯從事經濟建設工作者，及向來在蘇聯居住的外國勞動者。（2）其他外國人：他們是與蘇聯做生意的外國工商團體的代表。這一類外國人，雖然沒有政治權利，關於公民權利他們也受法律的完全保障。他們在經濟範圍的活動是爲各種契約所規定；沒有契約來特別規定的事情，就受普通法律的限制。

我們這裏所講的，祇限於主要的外國人民。上面所講的不包括來蘇聯的客人，如外國遊客等。管理這些外國人的現行法規，我們在下面各章另有說明。

蘇聯的國際條約尤其是在通商條約裏面，所謂居留協約的一部份，對於外國人的地位有種種規定。這些規定大部份是根據適用於外國居留民的蘇聯法律。在下面各章，我們將講這些法律的各方面。

（註）法律上取消了權利能力或行爲能力，就是「無能力」。

二 政治權利

資本主義國家通常不給予外國人政治權利。凡資本主義的統治階級都對於外國人保留着政治權利，因為利益上現有的仇視和衝突，我們很難懸想，比方說，法國人在意大利，德國人在法國，美國人在英國，會得到政治權利。蘇維埃法律給予外國勞動者政治權利，與上述原則比較，是一個顯著的例外。這個原則最初在一九一八年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聯合共和國的憲法裏面，具體表現出來。這個憲法裏有著名的第二十條，我們可照譯如下：爲着全世界勞動者的利害一致，凡居留俄羅斯共和國境內，從事實際工作的外國人，倘若他們是工人或農民，而不僱用傭工者，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聯合共和國給予他們，俄羅斯公民所享受的政治權利。其他各邦的憲法也有類似的條文。

一九二五年俄蘇維埃代表大會所公佈的憲法，承認外國勞動者有政治權利的原則，同時

委託聯邦機關處理這個問題。這是因為當俄羅斯共和國製定第一次和第二次憲法的距離期間，蘇聯憲法已將給予外國人政治權利的特權，交聯邦政府辦理。其他蘇維埃共和國也就依照這個原則，去修改他們的憲法。目前關於外國人的政治權利的問題，是以聯邦法律處理，就是依照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所公佈的聯邦公民資格條例第六條辦理。這個條文大致是抄襲上述蘇維埃各邦憲法的原則的。我們可照譯如下：在蘇聯境內居留的工人、農民和外國人，而從事於有益社會的工作者，得享受蘇聯公民所有的權利。

政治權利既然是參政的權利，那就政治權利的概念顯然首先要包括在蘇維埃的選舉權和被選權。這個原則在各邦的憲法裏反影出來，像俄羅斯共和國和邦的憲法（第六十八條，附註一）就有下面的規定：凡不是俄羅斯公民，而是本憲法第十一條所指定的人們，都有選舉和被選的權利。這包含在蘇維埃選舉和被選的一切權利，就是可以做消費、住宅及農業的各種合作社社員的權利。

我們還要研究「居留」這個概念，對於居留在蘇聯境內的外國公民，在法律上有甚麼意義？

凡參加選舉者是否一定要做居留民，或當選舉時暫時在蘇聯境內居住便可以呢？法律並沒有特別規定永久居留的資格，然而，實際上個人欲得到政治權利，須在工廠或集團農場或國營農場或其他地方做工，使與蘇維埃國家發生一種關係，纔能夠事實上行使政治權利。

蘇維埃各邦的憲法規定外國人須住在蘇聯境內做工，並且要屬於工人或農民階級，而不僱用傭工者。這就是說，一個外國人是屬於勞動階級的，還不能夠在蘇聯取得政治權利——他還要住在蘇聯境內做工，纔與條件符合。倘若一個勞動者來蘇聯旅行，他不能藉口要得到在「蘇維埃」的選舉權和被選權。要享有這個權利，他須事實上在蘇聯境內做工。

聯邦法規並沒有將政治權利給予所有外國勞動者。所給予的權利祇限於真正的勞動者。並沒有將這些權利推廣到僱員及手工業者的身上。將政治權利給予屬於勞動階級的外國人——換句話說，允許外國人參與蘇維埃政府——蘇維埃法律是以全世界勞動階級的利害一致為根據的。我們可以假定，真正屬於勞動階級的人們，有利害一致的階級性。至於在事務所做工者，即智識階級，我們曉得社會裏這一部份人，大多數是與一國的統治階級有關係的，然而，因為完全拒絕